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函

地址：202202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1號  
聯絡人：陳侑漢  
聯絡電話：02-26196219  
電子郵件：T04148@twport.com.tw

受文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基港工字第11527405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5230100M\_1152740536\_doc1\_0920446329e144d9\_1\_Attach1.odt、  
A15230100M\_1152740536\_doc1\_0920446329e144d9\_1\_Attach2.pdf、  
A15230100M\_1152740536\_doc1\_0920446329e144d9\_1\_Attach3.pdf、  
A15230100M\_1152740536\_doc1\_0920446329e144d9\_1\_Attach4.pdf、  
A15230100M\_1152740536\_doc1\_0920446329e144d9\_1\_Attach5.pdf、  
A15230100M\_1152740536\_doc1\_0920446329e144d9\_1\_Attach6.pdf)

主旨：檢送本分公司115年5月28日召開「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三、四期造地工程」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第19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分公司115年5月20日基港工字第115274048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立圖書館、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南區營

自來水處 1150602



\*AVAA1156013870\*

業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東區營業分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臺北市立動物園、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及都市更新處、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基隆市政府、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立體育場、基隆市中山區德和國民小學、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新竹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工務處、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和發電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發電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工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文山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基隆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淡水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龜山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氣工程處、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第五工務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第三工務段、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內政部、內政部資訊服務司、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陸軍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譽國民之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人權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國父紀念館、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防大學、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國防醫學大學預防醫學研究所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萬銘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本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工程處(均含附件)

電 2036/06/13 文章  
交 換

#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二期造地工程」

## 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第 1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線上召開

參、主持人：本分公司工程處 章副處長伯全

紀錄：陳侑漢

肆、出席者：詳簽到單

伍、主辦單位報告：

### 一、本案土方交換執行情形報告：

- (一) 統計 114 年度臺北港收容各機關陸運營建餘土實際數量為 388.00 萬立方公尺；新北市政府 51.95 萬立方公尺、臺北市政府 136.40 萬立方公尺、桃園市政府 21.64 萬立方公尺、基隆市政府 6.71 萬立方公尺及其他中央單位 171.30 萬立方公尺；其中收容非公共工程數量為 23.60 萬立方公尺；新北市政府 4.90 萬立方公尺、臺北市政府 13.44 萬立方公尺及桃園市政府 5.26 萬立方公尺；各工程案件出土數量詳「附件 3-114 年度土石方收容數量一覽表」。
- (二) 本分公司對於各土方交換案件均無差別待遇且提供相同服務，爰請機關於各案申請土方交換數量時，應詳細評估需求後提出申請，切勿虛報，並依預定期程出土。
- (三) 已完成土方交換之案件，請來函申辦土方保證金退還並辦理結案；執行中土方交換案件詳「附件 4-執行中土方交換案件一覽表」。
- (四) 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臺北港已收容之陸運土石方達 140 萬方，可填築量能剩餘約 280 萬方，且 4 月起每日進場數量約 1.5 萬方（約 4 5 萬方／每月），如有提前達環評允收限額之虞，本分公司將啟動土方調節機制，採逐月評估土方實收狀況，以函文通知各單位調節時段（如周休 1 日、2 日等），避免衝擊北部地區工程推動。

### 二、土方交換作業優化說明：

- (一) 考量部分道挖作業出土量較低，及進場案件土石方基本數量一致性，本分公司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以試辦方式，將公共工程及民間建案新案件基本數量皆下修為 600 立方公尺，其中資源處理場及混雜多土源之土方整理場維持為 600~9,600 立方公尺。

- (二) 本次下修係針對後續案件申請量放寬，舊有案件應依照土方交換同意書，基本數量維持 1,200 立方公尺；各案實際進場之數量如未達前述之基本數量，本分公司將於結案時開具土方差量繳費單，完成繳費後方可辦理退還土方保證金。
- (三) 考量每日皆有新土方交換案件申請進港填築，本分公司將於 6 月起，勞安協議組織會議由每週三召開調整為每上班日召開（線上會議），實際會議時間依本公司「臺北港物流倉儲區土方交換作業平台」公告為主；各單位應要求出席人員確實簽到，未簽到者視同未出席當次会议。
- (四) 「臺北港物流倉儲區土方交換作業平台」已啟動「申請土石方混雜土質收容」功能，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將停止公文申請，全面改為線上平台審核作業，如工地有特殊情形無法確實分類者，請自平台進行申請；另本平台新增「申請工程案名變更」功能，如各案件有更名需求者，請善加利用本功能。
- (五) 本公司自 114 年 11 月起，增設土車車斗清理區供簡易清理、使用單位應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責；如經職業安全衛生主管機關裁罰，本分公司將移請違規之出土機關給付罰金（鍰），並暫停該案之清理作業。

### 三、宣導事項：

#### (一) 土石方收容管理：

- 1、臺北港可收容之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為 B1~B6 類土石方，不包括營建廢棄物，其中 B5 類剩餘土石方應破碎尺寸至 10 公分以下。
- 2、為配合中央土方去化政策，本分公司增設一處檢查站，用以緩解土車進場之尖峰時段，訂於 6 月 1 日起啟用；請各單位轄管案件之土方進場時，依收土端現場人員指揮排隊進場。
- 3、如轄管案件單日出土車次較多，請增派 1~2 名自主管制人員，確保進場作業順遂。
- 4、如司機於本公司收土作業區域有下車需求，應依規定戴有合格之安全帽及反光背心等安全裝備，違規者將依作業規定記點。

- 5、本公司僅提供場區執行土方收受及推整服務，出土單位應確保人員及車輛於臺北港執行土方交換作業時，皆有投保相關意外責任險；倘於本場區發生意外事件，應有保險公司負擔處理。
- 6、如本場區因異常天氣導致淹水時，將視情形通知進場車輛並公告於土方平台，更動收容區域或暫停收容，俟場區回復後重新啟動作業
- 7、如轄管工程（資源處理場除外）因故需至分類場或暫置場作業，應本於出土機關權責落實土源管理責任，避免非該工程或不合格土方運至臺北港，並土方運輸憑證之運輸路線起點應更改為該分類或暫置場。

## （二）運輸管理：

- 1、土方進臺北港前之運送過程由出土機關負責管理，請各出土機關依規定執行車輛運輸管理，建議應自行辦理跟車查核作業；本場區嚴禁夾帶未經核准之土方進場，如檢查進場土方顏色及土質明顯不同，將視情況予以暫置並請出土機關說明，或逕予退車處理。
- 2、與本分公司進行土方交換之土方車輛駛離工區前，應先確認有無超載，運輸動線不得有至中繼站換土之行為，且進港前之路線應符合本造地計畫環評書件，原則以臺 61 及 64 線銜接臨港大道，由土車專用道駛入臺北港區，應避免中途轉入八里市區及重劃區等住宅區。
- 3、請各出土機關避免於上下班尖峰時段出土至臺北港填築，並規範土車行駛路徑應符合本案環評規定，如遇舉證車輛未依規定行駛，致影響八里區民眾生活，本分公司則視情節記點處理或暫停該案土方交換。
- 4、港區道路非僅供土車行駛，且設有會車路口，為確保港區行車安全，車輛於港區內行駛時應遵守限速，不得超速及違規超車。
- 5、本案設有即時現況影像，各單位可自本分公司「臺北港土方交換廉政平臺」參考使用：<https://kl.twport.com.tw/theme/Articles?a=2968>。
- 6、臺北港為空氣品質維護區，請各出土機關所轄工程用車輛，依公告事項管制措施辦理。
- 7、土方車輛運送軌跡紀錄依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之文件保存規定存查以供調閱，本分公司將不定期抽查各土方交換案運送車輛之 GPS 行駛軌跡及派員參訪座談各案機關出土管理情形。

### (三) 其他事項：

- 1、各出土機關應於接獲本公司繳費單 15 天內，以繳款單繳納土方管理費，逾期未繳者將自次日起暫停收受，不另通知。本分公司僅接受一間繳納(代繳)單位，如一個工程案有數間清運商，應由出土機關協調一繳納(代繳)單位繳費。
- 2、響應無紙化政策，各單位於取得收容端流向管制編號後，請將補充資料(工程基本資料表、無紅火蟻證明、土壤試驗報告、管制名冊...等)審訖後掃描成電子檔，依序上傳至本案資訊系統，經本分公司審查同意後即可啟動現場土方收容作業。
- 3、有關因工程估驗需檢附遠端監控輸出影像紀錄，非本分公司設立監控機制之目的，各工程餘土送達確認，應屬工程承攬廠商及監造單位之責。
- 4、進出港區之土方車輛應申辦定期/臨時通行證，並於進出港區時皆須感應通行證(定期)/身分證(臨時)條碼。

四、土方交換申請審查重點：詳「附件 5-臺北港土方交換案件申請審查重點」。

### 陸、廉政宣導

- 一、為避免臺北港填海造地工程發生土方收受弊端及不當外力干擾等情形，本分公司期藉由本廉政平臺之開設，建構跨域溝通管道，機先預防風險爭議，促進本公司與司法機構積極合作，排除不當外力干擾，確保公務員勇於任事，請各出土機關自律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依法公正執行職務。
- 二、本分公司藉由廉政平臺(<https://kl.twport.com.tw/theme/Articles?a=679>)，供合理之解決方案，持續辦理資訊公開、定期集會、意見蒐集等作為，強化監督內控機制，防範可能弊端，建立透明廉能之土方收容作業環境，俾利臺北港長期發展及建設需求。

### 柒、會議結論

- 一、依主辦單位報告內容辦理。

二、本分公司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以試辦方式，將新申請之公共工程及民間建案新案件基本數量皆下修為 600 立方公尺，其中資源處理場及混雜多土源之土方整理場維持為 600~9,600 立方公尺；舊有案件維持 1,200 立方公尺。

三、本分公司將於 6 月起，每上班日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線上會議），實際會議時間依本公司「臺北港物流倉儲區土方交換作業平台」公告為主；各單位應要求出席人員確實簽到，未簽到者視同未出席當次會議。

四、「臺北港物流倉儲區土方交換作業平台」已啟動「申請土石方混雜土質收容」功能，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將停止公文申請，如工地有特殊情形無法確實分類者，請至平台進行申請。

捌、散會：下午 11 時 30 分。(以下空白)

